



中山市技师学院

ZHONGSHAN TECHNICIAN COLLEGE



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指南

2019年3月

东校区地址：中山市东区兴文路72号技能训练中心三楼
咨询电话：0760-88887183
北校区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横石路学院培训中心前台
咨询电话：0760-23506323
网址：www.zsjx.cn
Email：zszyxp@126.com

机构简介

中山市技师学院建校于 1980 年，现有东、北两个校区，占地 500 亩，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学院设有机械、电气应用、计算机应用、汽车、机电、家用电气、现代服务、食品化工、旅游服务等 9 个系，共开设 35 个专业，全日制在校学生 1 万多人。

学院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直属单位，实行三块牌子（中山市技师学院、市高级技工学校和市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一个机构的管理模式，承担我市大量职业培训（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技能鉴定工作。每年培训人数超过 1 万人次，技能鉴定人数超过 2 万人次，其中高级工以上超过 1000 人。是我市集技工教育、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就业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机构，也是我市唯一具备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的技能鉴定机构。

中山市第二职业技能鉴定所隶属中山市技师学院，2000 年 9 月 1 日，经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核准，正式挂牌。经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对我鉴定所颁发机构编码为 19111003 的《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我所现在可以开展电工等 19 个国家职业资格的鉴定许可，鉴定级别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到高级技师，在全市 10 个鉴定所中，是工种最多，级别最高的鉴定所。而且，我所拥有全市最强大的考评员队伍，以及最全面的考评设备。

目录

一、什么是职业技能鉴定	3
二、如何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3
三、职业资格证书分为哪几个等级？除职业资格证书外，我所还受理哪些证书的鉴定考试？	3
四、职业技能鉴定所（站）	3
五、我所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许可	4
六、2019年广东省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申报条件	4
七、服务指南	5
（一）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需提交的资料	5
（二）集体申报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6
（三）鉴定收费标准	6
（四）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咨询方式	7
（五）本市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遗失后如何申请补证	7
（六）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证书遗失如何申请补证	7
八、职业技能鉴定报名、领取证书流程图	8
九、相关表格填写示例	8
（一）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表（日常类）	9
（二）工作年限承诺书	10
（三）学历承诺书	11
附件 2019年广东省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申报条件	12

一、什么是职业技能鉴定

指按照某一职业要求，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进行技术等级考核、录用考核、晋级考核等，都可以称之为职业技能鉴定。在我国，是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政府授权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地评价和认证的活动。职业技能鉴定的本质是一种考试，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职业技能鉴定是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如何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由个人或培训机构、院校向中山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提出鉴定申请，由所（站）负责审核申报资料，并经市人力资源考试院复核审批后，由鉴定所（站）组织实施。

三、职业资格证书分为哪几个等级？除职业资格证书外，我所还受理哪些证书的鉴定考试？

国家资格证书根据从业人员知识和技能水平要求分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我所除实施在许可范围内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鉴定外，还推广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鉴定考试。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是劳动者熟练掌握并应用某项使用职业技能的证明，标明劳动者具备了从事某职业岗位所必需的基础工作能力。主要在企业员工中组织开展。

四、职业技能鉴定所（站）

（一）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设立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是指经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设立的，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评价服务、实施职业资格鉴定考核的场所。

（二）职业技能鉴定所（站）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 执行国家、省有关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自觉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管理、指导、监督、检查；

2. 发布鉴定信息，提供鉴定咨询，受理职业技能鉴定申请，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经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机构核准后，发放准考证；

3. 按照统一命题管理要求，使用国家、省（或省备案）和地级以上市（顺德区）题库试题组织实施鉴定；

4. 整理、保存鉴定考务档案，包括申报材料、试卷、考评人员评分原始记录、考场记录表、考生签到表等，保存期为1年；享受财政补贴的鉴定资料，按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保存；

5. 组织申报人员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鉴定考核。鉴定考核结束后

5个工作日内，应填报《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名册表》，并将鉴定成绩汇总，报同意开展鉴定活动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机构审查后对外公布；由证书核发机关核发职业资格证书，对鉴定合格者发放职业资格证书。

(三) 职业技能鉴定的对象

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的学生，社会职业培训机构结业生，企业、事业单位职工、部队军人及社会各类人员。

五、我所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许可

职业资格鉴定项目

序号	项目	职业资格名称	职业方向	鉴定许可级别
1	A	茶艺师		5-2级
2	A	车工	车工、数控车工	5-1级
3	A	电梯安装维修工		5-3级
4	A	焊工	电焊工、气焊工	5-3级
5	B	美发师		5-2级
6	B	美容师		5-2级
7	A	模具工		5-1级
8	A	评茶员		5-2级
9	A	汽车维修工		5-1级
10	A	机床装调维修工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	4-3级
11	A	电工		5-1级
12	B	西式面点师		5-2级
13	A	西式烹调师		5-3级
14	A	铣工	铣工、数控铣工	5-1级
15	B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5-1级
16	A	智能楼宇管理员		4-3级
17	B	中式面点师		5-2级
18	A	中式烹调师		5-2级
19	A	钳工	工具钳工、机修钳工、 装配钳工	5-2级

六、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

2019年广东省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申报条件(见附件)

七、服务指南

(一)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需提交的资料

日常鉴定类(个人申报)

1. 基本材料

(1)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表(日常类)。

可从中山市技师学院网站(www.zsjx.cn)，“培训鉴定”栏目—“表格下载”中下载。(以下所提到的表格模板等均可在中山市技师学院网站下载)

(2) 身份证件原件及相应复印件，三张大一寸黑白照片。

考生报名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为：身份证、广东省内居住证或社会保障卡、军官证、港澳台地区人士凭港澳台地区身份证、外籍人士凭外国护照，除以上证件外，其它证件无效；照片规格如下：

①照片为持证人近期正面直边免冠白底彩色或黑白照(光明相纸)，其他颜色不予受理。

②照片要求人像清晰，凡一次性快照、翻拍的照片以及采用彩色打印机自行打印的照片，照片背面为银色反光膜的均不予受理。

③照片为二寸相片，人像尺寸要求如下：

证件照尺寸：48毫米*33毫米；头部宽度：21-24毫米；头部长度：28-33毫米。头像大小超出规定尺寸范围的照片不受理。

④照片背面用圆珠笔正楷字写清楚姓名，须待墨水完全干后方可与其它照片叠放在一起。如前一张相片笔墨印到下一张相片上，相片模糊、抹花，均不受理。

(3) 最高学历证原件及相应复印件；

①大专(含)以上学历报考的，如可通过与教育部门学历数据库匹配校验，可免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如无法通过校验，则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进一步核验。

②大专以下学历报考的，暂时无法实现与教育部门学历数据库匹配校验，需提供证书原件，其中，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初中（或相当文化程度）学历证书原件的，可用《学历承诺书》原件（使用统一模板）替代。

(4) 符合补考条件的考生，补考报名时须只提供上述 1 和 2 所列材料。

2. 其它材料

(1) **申报条件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时**，如考生所持职业资格证书可通过网络核验的，无需提交。如网络核验查无信息的，需提供原件进一步核查，还需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复印件；

(2) **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证明材料**：申报条件中需提到工作年限要求的，由申请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书使用统一模板（《工作年限承诺书》）。

全国（全省）统一鉴定类（个人申报）

1. 个人申报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1)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表（统考类）

由考生个人在网上（<http://210.76.66.109:7005/tk/>）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打印报名申请表并签字（非本人签字视为无效申请）；

(2) 身份证件原件及相应复印件各一份；最高学历证及复印件要求：

①大专（含）以上学历报考的，如可通过与教育部门学历数据库匹配校验，可免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如无法通过校验，则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进一步核验。

②大专以下学历报考的，暂时无法实现与教育部门学历数据库匹配校验，需提供证书原件，其中，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初中（或相当文化程度）学历证书原件的，可用《学历承诺书》原件（使用统一模板）替代。

(3) 申报条件如提到职业资格证书，考生所持职业资格证书可通过网络核验的，无需提交。如网络核验查无信息的，需提供原件进一步核查，现场审核时还需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复印件；

(4) 申报条件中如提到工作年限要求，现场审核时由申请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书使用统一模板（《工作年限承诺书》）。

(5) 网上报名时需上传电子照片，要求如下：

①照片必须是近半年来的正面免冠白色背景彩色证件电子相片。

②照片大小为 40KB 以内，390 像素（宽）×567 像素（高），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jpg 格式，24 位 RGB 真彩色。

③照片文件类型为 jpg 格式。

④请尽量到照相馆拍摄符合规格的电子相片，若上传的照片不清晰或不能反映考生本人特征，对考试或证书使用造成影响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集体申报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1. 申报机构须在现场资格审核时间内，提交《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集体申报表（日常类或统考类）》和考生个人申报材料到我所初审。

2. 全日制在校学生集体申报材料：

（1）考生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2）报考院校统一出具《院校报考集体证明》原件；

（3）全日制在校学生参加统一鉴定的，现场审核时需提供《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表（统考类）》，由考生个人在网上(<http://210.76.66.109:7005/tk/>) 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打印报名申请表并签字（非本人签字视为无效申请）。参加日常鉴定的，考生无需提交个人申报表（补考除外）；

（4）报考涉及提供职业资格证书的，考生所持职业资格证书可通过网络核验的，无需提交。如网络核验查无信息的，需提供原件进一步核查，现场审核时还需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复印件；

（5）符合补考条件的在校考生，补考报名时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相应复印件、《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表（统考类或日常类）》；

（6）大一寸黑白免冠照片三张（统考需上传电子版照片），照片要求与个人申报一致。

（三）鉴定收费标准

1.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职业技能鉴定的职业（工种）分类及鉴定收费，按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13】150 号），《关于执行〈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职鉴【2013】86 号）等两份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表

单位：元/人次

项目 标准 鉴定等级	A		B		C		D
	专业理论 考核费	操作技能 考核费	专业理论 考核费	操作技能 考核费	专业理论 考核费	操作技能 考核费	
专项	—	—	—	—	—	—	100
初级工	40	200	40	130	40	80	—
中级工	50	250	50	190	50	120	—
高级工	60	320	60	250	60	170	—
技师	600						—
高级技师	700						—

2. 对申请鉴定补考单项的，按《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表》专业理论考核费或操作技能考核费单项标准收取。由于技师和高级技师鉴定项目包含专业理论考核、操作技能考核、综合评审三项，其单项收费标准为：技师：专业理论考核费 70 元/人次，操作技能考核费 270 元/人次，综合评审 260 元/人次；高级技师专业理论考核费 80 元/人次，操作技能考核费 300 元/人次，综合评审 320 元/人次。技师和高级技师的补考亦按照单项标准收费。

（四）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咨询方式

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http://www.gdosta.org.cn/>。

中山市人力资源考试院

联系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政府办公区三楼考务股

咨询电话：（0760）88315354。

中山市第二职业技能鉴定所（中山市技师学院）：www.zsjx.cn。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72 号技能训练中心三楼

咨询电话：（0760）88887183。

（五）本市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遗失后如何申请补证

职业资格证书遗失者，市人力资源考试院申请补发。证书遗失补办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有效证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 份）；
2. 申请人近期大一寸黑白免冠照片一张；
3. 填写《中山市人力资源考试院证书修改补发申请表》。

（六）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证书遗失如何申请补证

由考生自行按以下要求进行申请补发：

1. 需提交以下资料：

-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2）大一寸免冠白底光面无边彩色照片一张；
- （3）填写《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证书修改补发申请表》（个人或集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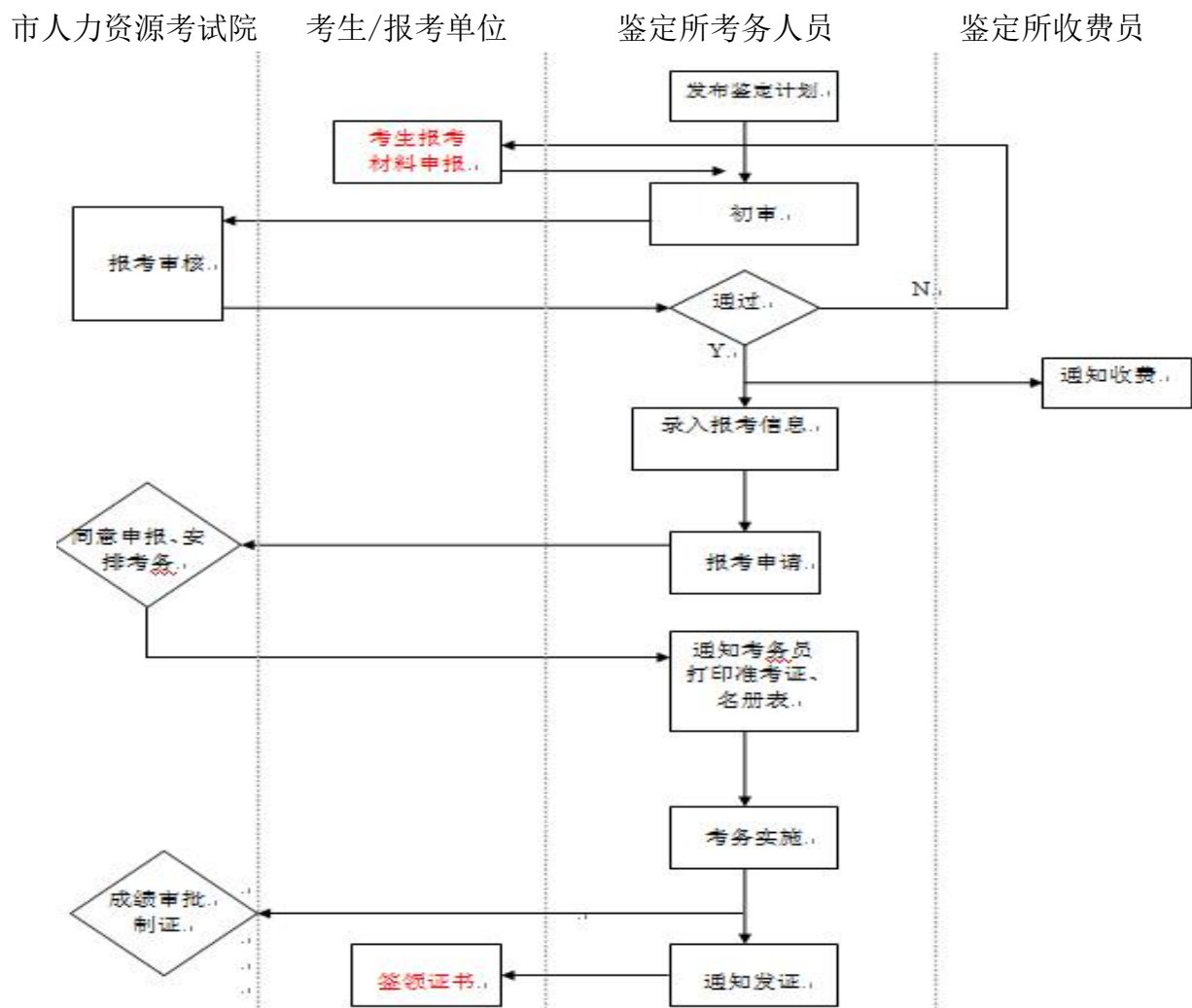
2. 办事程序：

- （1）申办人将相关的资料提交到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综合服务科。
- （2）填写《证书修改补发申请表》。
- （3）对资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 （4）审查完毕，发放《证书补发修改回执单》。

3. 办理时限

提交申办材料十五个工作日后凭回执单领取新证。资料不齐全需要重新提供有关材料的，自重新提交之日起重新计算。

八、职业技能鉴定报名、领取证书流程图



九、相关表格填写示例

(一)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表(日常类)(填写范例)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表（日常类）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3月	贴照片处 1、免冠大一寸黑白，或者白底彩色近照 2、相片尺寸：48X33mm； 3、头部尺寸： 宽:21-24mm 长:28-33mm	
文化程度 (附复印件)	初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中技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按实际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件类型	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证件号码	442000198303XXXXXX						
单位名称	中山市 XXX 公司			手机号码	139XXXXXXXX		
通讯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 XXXXXX						
申报条件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发布的申报条件中对应工种申报级别条件抄写)						
申报职业	电工 (按照对应工种填写)	申报级别	五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类型	正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考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科目	理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参加 本职业培训	已参加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加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培训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_____学时					
从事本职业 工作年限	_____10_____年 (_____2009_____年_____2_____月至_____2019_____年_____3_____月)						
已获职业资格 名称	电工	职业资格 等级	中级	获证 日期	2014年3月	证书号码	141911000040XXXX
填报声明： 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一旦确认，不得更改任何申报信息；2、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证书资格的处理，并登记在职业技能鉴定诚信档案；3、严格遵守职业技能鉴定相关规定。							
申请人签名：_____张三_____ (亲笔签名) _____ 日期：2019年3月6日							
鉴定 机构	经审核,该考生所报材料属实。所提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符合相应《国家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申报条件。 (盖章)			省(市)鉴定 中心	审批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申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盖章)		

(二) 工作年限承诺书 (填写范例)

工作年限承诺书

姓名：张三，身份证号：442000198303XXXXXX，
现申请参加电工(职业/工种)三级职业资格考试，从事本职业工作共10年，工作简历如下：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市 (或县)	从事何种 岗位工作
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	中山市XXX	中山市	电气施工安装
2014年2月至2019年3月	中山市XXX公司	中山市	机电维修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承诺声明：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职业技能鉴定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资格证书资格的处理，并登记在职业技能鉴定诚信档案。

考生签名（**加盖手印**）：**张三**

联系电话：**139XXXXXXXX**

2019年3月6日

备注：工作年限承诺书模板请在省鉴定中心网站首页“常用表格”下载。

(三) 学历承诺书 (填写范例)

学历承诺书

姓名：张三，身份证号 442000198303XXXXXX，
本人因不能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在此郑重承诺：本人
于 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 XXXXXX 初级中学
学校就读，有效学历为：初中，并保证该学历的真实性和
有效性，如有不实或不符情况，由本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
后果。

注：报考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所有资料录入后不得做任何更
改。

(此表横线内容须本人正楷填写，打印无效)

承诺人：张三 (签名加手印)

联系电话：139XXXXXXXX

日期：2019 年 3 月 6 日

附件

2019年广东省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申报条件

1.茶艺师 (2018年)	14
2.车工 (2018年)	14
3.电梯安装维修工 (2018年)	15
4.焊工 (2018年)	16
5.美发师 (2018年)	17
6.美容师 (2018年)	18
7.模具工 (2012年)	20
8.评茶员 (2001年)	21
9.汽车维修工 (2018年)	22
10.机床装调维修工 (2018年)	23
11.电工 (2018年)	24
12.西式面点师 (2018年)	25
13.西式烹调师 (2018年)	26
14.铣工 (2018年)	27
15.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2018年)	28
16.智能楼宇管理员 (2018年)	29
17.中式面点师 (2018年)	30
18.中式烹调师 (2018年)	31
19-1.钳工-装配钳工 (2009年)	32
19-2.钳工-工具钳工 (2009年)	33
19-3.钳工-机修钳工 (2009年)	34
20.保育员 (2009年)	35
21.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2007年)	35
22.劳动关系协调员 (2008年)	36

1.茶艺师 (2018 年)

(1)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2)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1 年（含）以上。
-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 (1)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①相关职业：在茶室、茶楼和其他品茶、休闲场所的服务工作，以及评茶、种茶、制茶、售茶岗位的工作，下同。

②本专业：茶艺、茶文化专业，下同。

③相关专业：茶学、评茶、茶叶加工、茶叶营销等专业，以及文化、文秘、中文、旅游、商贸、空乘、高铁等开设了茶艺课程的专业，下同。

2.车工 (2018 年)

(1)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2）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 （2）本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2）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 （1）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①相关专业：机械类专业。

3.电梯安装维修工（2018 年）

（1）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2)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含）以上。
-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①相关职业：电梯装配调试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技术人员（电梯），下同。

②本专业：电梯工程技术专业，下同。

③相关专业：理工科专业，下同。

4.焊工 (2018年)

(1)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2)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 本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①相关专业：焊接加工、焊接技术应用、金属热加工（焊接）、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焊接技术与工程。

5.美发师（2018 年）

（1）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2）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2) 本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6.美容师(2018年)

(1)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2)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 本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①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美容美体、服装与化妆造型、舞美、美容护理、美容养生、医疗美容、人物形象设计、美容美发形象设计等，下同。

7.模具工 (2012 年)

(1) 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2)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技能:

(1)取得相关职业^①初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技能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相关职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4)取得技工学校毕业证书;或取得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技能:

(1)取得本职业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能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取得本职业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或取得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并取得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技师:

(1)取得本职业高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高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3)取得本职业高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本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取得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①注:相关职业是指工具钳工、装配钳工、车工、铣工、电切削工等。

8.评茶员 (2001 年)

(1) 基本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2) 申报条件

——初级评茶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2 年以上。
- (2)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中级评茶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3 年以上,经中级评茶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4 年以上。
- (3)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6 年以上。
- (4)取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毕业证书。

——高级评茶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4 年以上,经高级评茶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2)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并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6 年以上。
- (3)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毕业证书。
- (4)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2 年以上。

——评茶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5 年以上,经评茶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2)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8 年以上。
- (3)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毕业生,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2 年以上。
- (4)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3 年以上。

——高级评茶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评茶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3 年以上,经高级评茶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2)取得评茶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5 年以上。

9.汽车维修工 (2018 年)

(1)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2)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1 年（含）以上。
-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④或相关专业^⑤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⑥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⑦或相关专业^⑧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⑨或相关专业^⑩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①机动车检测工、汽车装调工、农机修理工、工程机械维修工；

②汽车维修、汽车电器维修、汽车钣金与涂装、汽车装饰与美容、汽车营销；

③汽车检测、汽车驾驶、汽车制造与装配、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

④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车身修复、汽车美容与装潢、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

⑤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机电技术应用、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汽车制造与检修、汽车电子技术应用、电子与信息技术；

⑥机动车检测工、汽车装调工、农机修理工、工程机械维修工、机动车驾驶教练员，下同；

⑦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汽车车身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

技术、汽车改装技术；

⑧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试验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汽车智能技术、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工程机械运用技术、应用电子技术、机械产品检测检验技术；

⑨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交通工程；

⑩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汽车维修工程教育、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10. 机床装调维修工 (2018 年)

(1)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2)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①相关职业：装配钳工、机修钳工、车工、磨工、铣工、镗工、电工等，下同。

②本专业：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普通机床装配与维修，下同。

③相关专业：非金属切削机床类机械设备装配与维修、机电一体化设备安装与维修、加工制造类，下同。

11.电工 (2018 年)

(1)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2)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 (2) 本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 (1)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机械设备装配与自动控制、制冷设备运用与维修、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机电一体化、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电梯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煤矿电气设备维修、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工业网络技术、机电技术应用、电气运行与控制、电气技术应用、纺织机电技术、铁道供电技术、农业电气化技术等专业。

12.西式面点师（2018年）

（1）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2）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含）以上。
-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是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①相关职业：西式烹调师、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下同。

②本专业：烘焙专业，下同。

③相关专业：西式烹饪专业、中式烹饪专业、食品加工专业，下同。

13.西式烹调师 (2018 年)

(1)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2)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1 年（含）以上。
-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①相关职业：西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下同。

②本专业：西餐烹饪。

③相关专业：烹饪，下同。

14. 铣工 (2018 年)

(1)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 (或相当文化程度)。

(2)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 (含) 以上。
- (2) 本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 (含) 以上。
-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 (含) 以上。
-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 (含) 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 (含) 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 (含) 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 (含) 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 (含) 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 (1)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 (含) 以上。

^①相关专业：机械制造、机械设计等机械类专业，下同。

15.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2018年）

（1）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2）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含）以上。
-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①相关职业：建筑工程、机电设备检修、物业管理等，下同。

②本专业：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制冷与冷藏技术、制冷与空调技术，下同。

③相关专业：建筑类、机电类、能源类，下同。

16.智能楼宇管理员 (2018 年)

(1) 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2)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6 年（含）以上。

(2)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①相关职业：物业管理员、计算机网络管理员、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通信网络管理员、自动控制工程技术人员等，下同。

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建筑电气工程技术、建筑电气与智能化、电气自动化技术、自动化、电气工程、智能控制技术、人工智能等，下同。

17.中式面点师（2018年）

（1）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2）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含）以上。
-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①相关职业：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糕点面包烘焙工、米面主食制作工。

②相关专业：中餐烹饪、西餐烹饪、中西面点工艺、烹调工艺与营养（烹饪工艺与营养）、烹饪与营养教育。

18.中式烹调师 (2018 年)

(1)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2)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1 年（含）以上。
-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①相关职业：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下同。

②相关专业：中餐烹饪、西餐烹饪、烹调工艺与营养（烹饪工艺与营养）、烹饪与营养教育，下同。

19-1.钳工-装配钳工 (2009 年)

(1) 基本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2) 申报条件

——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 (3)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 (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 (4)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 (3)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 (4)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 (3)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和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高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19-2.钳工-工具钳工 (2009 年)

(1) 基本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2) 申报条件

——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3)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4)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4)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3)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和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满 2 年。

——高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19-3.钳工-机修钳工 (2009 年)

(1) 基本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2) 申报条件

——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3)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4)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4)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8 年以上。

(3)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和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满 2 年。

——高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20.保育员 (2009 年)

(1) 基本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2) 申报条件

——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3)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4)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3)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4)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21.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2007 年)

(1) 基本文化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

(2) 申报条件

——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2)经本职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 (2)取得本职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 (3)取得本职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4)取得大学专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 (5)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 (6)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经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7)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

——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3 年以上。
- (2)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 (3)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4)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 (5)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 (6)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7)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9 年以上。
- (2)取得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 (3)取得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2.劳动关系协调员 (2008 年)

(1) 基本文化程度

高中毕业。

(2) 申报条件

——劳动关系协调员(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 (2)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3)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劳动关系协调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3 年以上。

(2)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5)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6)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7)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9 年以上。

(2)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3)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一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3 年以上。

(5)具有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0 年以上。

(6)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7)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以上所称“本职业”指:从事劳动关系协调工作的人员,以及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心理咨询、社会工作、法律工作、工会工作等与协调劳动关系相关的工作人员。

“相关专业”指:劳动与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经济、社会工作、法学及其他经济类、管理类人文社科专业。